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公告编号：2022-010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15:00—2022 年 3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27	华维设计	2022年3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指派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199#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

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2-013）。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2-014）。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2-015）。

（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2-016）。

（五）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2-017）。

（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 2022-018)。

(七)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 2022-019)。

(八)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 2022-020)。

(九) 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 2022-022)。

(十)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 2022-023)。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2-024）。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2-025）。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2-028）。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2-029）。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2-030）。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2-031）。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2-03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发函或传真后与本公司电话确认），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3月23日(上午 09:00-12:00)

(三)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3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侯昌星；联系电话：0791-86569703 转 5198；传真：0791-86569190；邮编：330029；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